

授信手續費收取標準

公告日期:110 年 01 月 18 日

實施日期:110 年 03 月 19 日

業務種類	費用別	收取時機	收取標準
全體適用	信用查詢費	每一查詢對象(含借款人、保證人…等授信相關人)	300 元/每一查詢對象
	放款作業工本費	每一查詢對象(含借款人、保證人…等授信相關人)	300 元/每一查詢對象
	貸款餘額證明費	每份	100 元
	補發清償證明	每份(若一併申請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，本項免收)	200 元
	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	每份(依他項權利證明書份數)	500 元
個人消費 金融貸款 (擔保貸款)	帳戶管理費	每一案件： 新件或增貸(含額度內增貸)	依核貸金額 1%計收，惟最低不得低於 5,000 元。
		每一轉期案件 (含延長借款期間)	依核貸金額 0.5%計收，惟最低不得低於 3,000 元。
		每一代償前順位之案件	3,000 元
		申請寬限期或變更借款期限(同一借款人變更簽呈中有多筆核號，得視為同一案)。	3,000 元
		每一利率變更案件(同一借款人變更簽呈中有多筆核號，得視為同一案) (1)舊戶申請以階段性利率計價。 (2)調降後利率低於分行經理權限。 (3)基本利率轉換指數型。	5,000 元
		每一轉換案件： 轉換貸款類型或專案貸款	5,000 元
		其餘授信條件變更	3,000 元
	提前清償 違約金 (綁約案件)	一般貸款： 提前清償部分本金或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或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且塗銷時，應給付提前 清償本金之違約金	第一年：0.75% 第二年：0.65% 第三年：0.55%
各產品或專案另有訂定時，依其規定辦理。			
個人消費 金融貸款 (無擔保貸款)	帳戶管理費	全聯暨關係企業員工信用貸款	4,500 元
		一般純信 (不含擔保貸款搭配之無擔保貸款)	8,000 元
	各產品或專案另有訂定時，依其規定辦理。		
企業戶及非屬 個人消費金融 貸款之個人戶	帳管費、承諾費、提前 清償違約金、聯貸參貸 費、聯貸主辦費、信託 費、…等手續費用	每一案件(含轉期)	逐案依授信條件收取
本表係適用於個人消費金融貸款(如個人購屋、個人購車、個人消費性貸款)；非屬個人消費金融貸款之個人戶授信案件收費方式比照企業戶，逐案依批覆書授信條件收取。			